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站並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請踴躍研提計畫。
- 二、欲申請計畫者，請依說明於校內截止日期4月21日將計畫書草案送至本組辦理函送事宜。
- 三、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雅惠 0323 1508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24 1101
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 0324 11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電話：(02)23835875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niantzu@msl.f.a.gov.tw

承辦人：葉小姐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05125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20160318173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106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請貴校/單位踴躍研提，並於本(105)年4月25日前完成研提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7日農科字第1050052189號函辦理。
- 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應有業者參與，始得向研提機關遞送計畫書草案，研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並提供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
- 三、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及業者應檢附資料表提供使用。
- 四、為利本署辦理後續提審作業，請計畫主持人於4月25日前完成計畫研提作業，並將計畫書草案相關資料函送本署，俾憑辦理。

正本：中央研究院、中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魚類學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

國立中興大學



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明志科技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漁政組、養殖漁業組、遠洋漁業組（研發科）

105/03/22
17:38:27

裝

訂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13 日農科字第 1000020512 號函頒修訂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業者經費出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以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研提機關：指本會或所屬機關。
 - （二） 執行單位：指下列執行產學計畫者：
 - 1.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 2.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 3.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 （三） 業者：指依法設立之公司、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
 - （四） 一般型產學計畫：指由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以外之機關（以下簡稱所屬行政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補助或委託執行單位辦理之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或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
 - （五） 政策型產學計畫：指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由本會或所屬機關整合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或能量，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
- 三、 產學計畫之合作範圍如下：
- （一） 本會或所屬機關之農業科技計畫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
 - （二） 執行單位非屬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以其自有經費研發所獲得之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
- 四、 產學計畫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五、 產學計畫欲變更內容或研發地點等項目時，應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
- 六、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其出資經費，限支用於人事費、業務費



附件 1

及研究設備費。業者指派參與計畫之技術或研究人員需接受計畫主持人督導，其人事費不得由產學計畫中支應。

七、一般型產學計畫每項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政策型產學計畫之分項計畫得分別由不同之業者參與；每一分項計畫以一家為限。

八、一般型產學計畫及政策型產學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產學計畫應有業者參與，始得向研提機關遞送計畫構想書。計畫構想書由執行單位依下列規定撰寫及研提，並送本會審查：

(一)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撰寫者，由該機關研提。

(二) 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撰寫者，由本會或所屬行政機關研提。

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應具備符合計畫需求之相關技術與能力，並具備基本人力、設備及設施；產學計畫如需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配合者，該等業者應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照。

第二項參與產學計畫業者與計畫主持人之媒合，得經由本會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推廣運用活動，或由業者自行洽詢農業科技研發人員，或其他管道進行。

九、研提機關向本會提送計畫構想書前，應先審核業者資格及計畫構想書中所載業者應配合事項。研提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評估業者目前經營領域、所投入資金與人力、以往研發與產銷績效、繳納稅捐等項目。

十、本會審查計畫構想書，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會或所屬機關人員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審查。

十一、計畫構想書經本會審查通過，由執行單位依審查結果撰擬計畫書，並經研提機關審查核定計畫書後，由該研提機關首長或所授權主管核定，與參與業者及執行單位簽約執行。

前項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由該機關與業者簽約執行。

政策型產學計畫之分項計畫由不同業者參與，應分別與各參與業者簽約。但不同分項計畫由相同之執行單位與業者參與時，得將該等分項計畫合併簽約執行。

十二、產學計畫構想書審查期限為三個月。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三、參與產學計畫所有文書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業者應將相關文件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本會或所屬機關。

十四、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僅於第一年審核參與產學計畫業者資格。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原業者不再提供資金或人力時，本會或所屬機關應即終止契約，並得依第八點至第

附件 1

十一點規定，重新研提產學計畫，原業者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包括出資金額返還、損害賠償之請求等。

十五、 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之十一月底前，向本會提出該年計畫期末報告書及第二年計畫構想書。本會應就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

十六、 產學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一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於第二年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十七、 產學計畫之督導及考核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十八、 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之使用、請撥及核銷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九、 產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出資經費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依契約約定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依前項規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之業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未與下列執行單位完成授權契約訂定者，該執行單位得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 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二) 非屬前款之執行單位且已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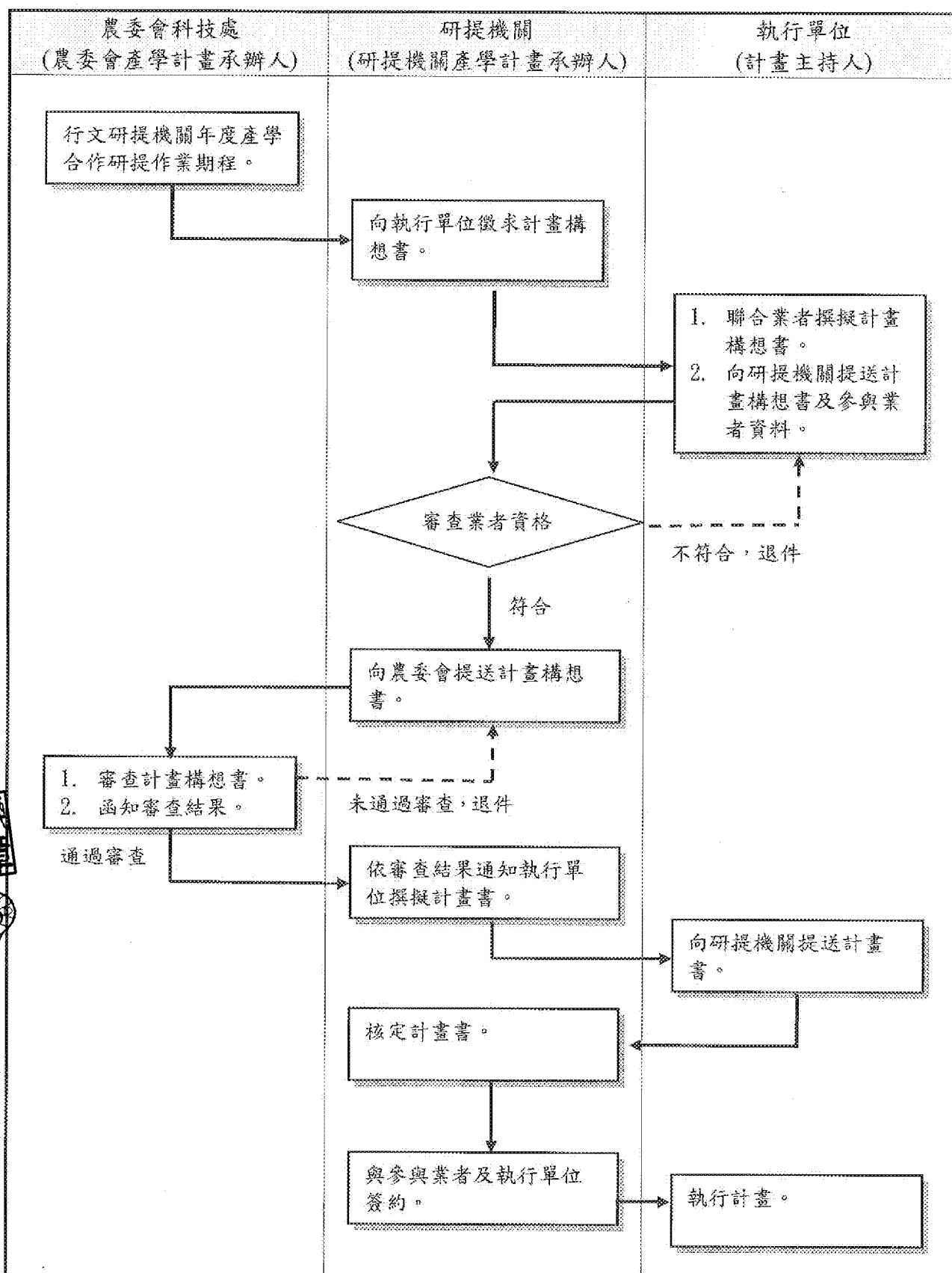
專屬授權期滿後，前項各款之執行單位得將該技術逕行授權其他廠商。

授權年限得依特殊需求提報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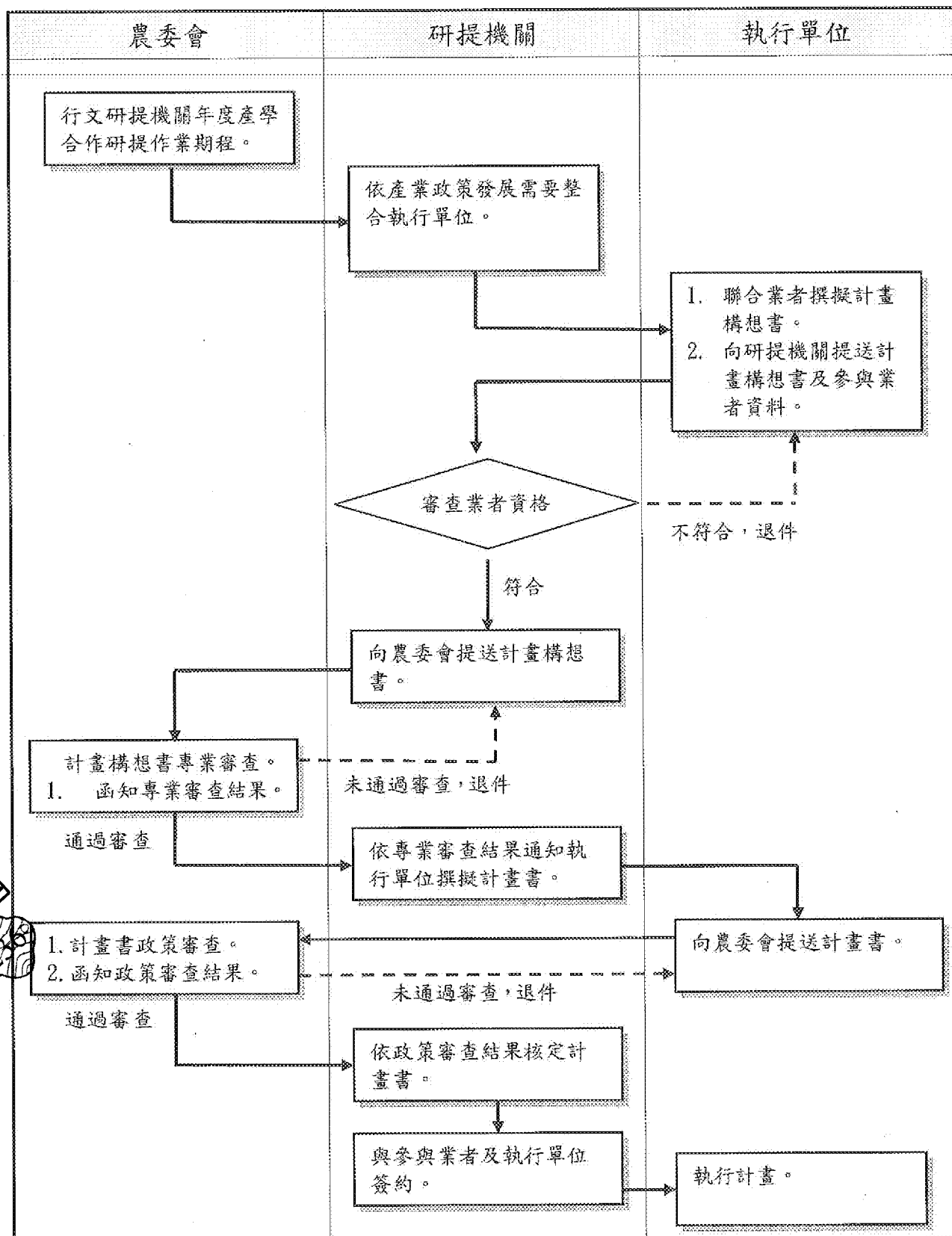
附件 1

第八點附件一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



附件 1

第八點附件二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





附件 2



____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機關審查/提送結果清單

製表機關：000000000000

製表日期：000/00/00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建議委員名單 (至少 3 位/案)			研提機關 審查意見	研提機關 審查結果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1							☐ 業者資格符合 ☐ 其他建議：	☐ 推薦 ☐ 不推薦
2							☐ 業者資格符合 ☐ 其他建議：	☐ 推薦 ☐ 不推薦
3							☐ 業者資格符合 ☐ 其他建議：	☐ 推薦 ☐ 不推薦





附件 3

產學合作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

_____ (合作業者名稱) 參與由 _____ (機關/單位)

_____ (計畫主持人) 研提之 _____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是 ☐否
2. 業者提供之場域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照：☐是 ☐否 ☐無此需求
3.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是 ☐否
4. 業者基本資料：☐是 ☐否
5. 產學合作意願書：☐是 ☐否

經本研提機關資格審查，該合作業者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學合作業者資格，以及前述旨揭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之業者應配合需求。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提機關：_____

辦理業者資格審查主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業者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檢附資料說明

項次	項目	法源依據	備註
1	公司登記、商業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要點 ^{註1} 第 2 條	
2	產學合作意願書	要點第 6 條	
3	業者應配合計畫所提供之場域證明文件（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要點第 8 條	無此需求，可免附
4	業者基本資料	要點第 9 條	格式詳如「附表」
5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要點第 9 條	

附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100 年 5 月 13 日農科字第 1000020512 號函頒修訂）。

附件 4

附表、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業者基本資料

業 者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			
創 立 日 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統 一 編 號 (無則免填)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_____萬元		年 營 業 額 (提案年前三年平均) 新台幣_____萬元	
員 工 人 數 (計算至提案前 1 個 月) _____人		經 營 領 域	
計畫聯絡人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公司)		傳 真 號 碼	
(住家)		手 機 號 碼	
E - m a i l			
工 廠 地 址		登記證照號碼	
☐ 本計畫無此需要 ☐ 本計畫需有特定場所(農、林、 牧、養殖場或工廠)配合			
主 要 機 器 設 備			
既有研發果		擁有智慧財產 (專利、品種權等)	
目 前 產 品 行 銷 方 式		委託銷售業者 營 業 項 目	
☐ 自行負責產品銷售 ☐ 委託他人銷售 ☐ 二者皆有；比例：自行占_____% 委託占_____%			
預 期 成 果 說 明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業者名稱 (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 4

產學合作意願書

立書人 _____ (執行機關名稱)

_____ (合作業者名稱)

雙方達成共識及合作方式如下：

- 一、合作標的：雙方擬共同研提之計畫名稱「_____」
- 二、合作期程：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為期 _____ 年。
- 三、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合作業者同意出資：
☐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 %
☐ 年度計畫總經費 30 %
☐ 年度計畫總經費 _____ %
- 四、雙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合作意願書之規定。
- 五、本合作意願書由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另訂之。
- 六、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立書人

執行機關：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合作業者：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